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 10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鄧委員煌發

紀錄：游晟亨

肆、出席人員：鄧委員煌發、林委員燕孜、繆委員偉傑、張委員瓊文

伍、列席人員：秘書羅邦發、代理教化科長林正揚、社會工作師黃彥仁、個管師關守秦、個管師張宸榛、心理師連娟娟。

陸、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受刑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爰此，請對此作相關報告，以資瞭解貴機關運作情況。

柒、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

一、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

(一)為使機關承辦人對於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更臻熟稔，爰就機關實務運作之疑義，及外界特別關注之事項提醒相關辦理事宜。

(二)矯正署彙整近年各機關實務運作上有疑慮之處，並參考近期外部視察小組輿情，提醒事項如下：

1. 請機關持續強化外部視察業務承辦人之教育訓練，並落實矯正署各項函釋，使外部視察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如對於業務有未甚清楚之處，請務必詳閱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之規範並參考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
2. 依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第 3 項「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受刑人得以知悉。」機關應視實際狀況，以適當方式使收容人知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例如：新收入監講習、場舍宣導、公告於公佈欄或收錄於生活手冊等方式，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機關積極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並列為業務評比項目。

(三)機關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協助之分際，矯正署前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1001646950 號函提示機關協助之範疇僅限於文件繕打、會議紀錄製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

及行政庶務等非核心業務。

- (四)有關視察報告撰寫部分，矯正署前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0570 號函，請各機關轉知委員視察報告原則上無格式限制，惟建議視察報告內容包含：委員組成(具名)、本季視察業務概述、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視察建議、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及附件(如會議記錄、訪談紀錄等)。另就視察報告之回應應於權責機關回覆說明呈現。
- (五)機關移請權責機關回覆說明前，應先行檢視並確認是否涉及收容人個人資料，以進行適當之遮蔽；權責機關回覆說明於陳報本署初步檢視後。即依機關個別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六)為增進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效能，自 112 年起將由本署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
- (七)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
- (八)113(明)年第 3 季即將改聘，為符合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人才庫非機關推薦比例需達二分之一，且委員得續聘 2 次，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請各機關務必於第 3 屆改聘前預做準備。

二、矯正署 112 年 6 月 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6190 號函。

- (一)為增進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效能，並促進外部視察小組之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本署研擬旨揭計畫，辦理本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下稱工作坊)，使外部視察小組運作更為順遂。
- (二)工作坊謹訂於 112 年 8 月 2 日於矯正署三樓大禮堂辦理，請機關協助確認委員參與意願並填列附件調查表，各機關至多 2 名委員代表參加，並調查委員是否有相關提案，俾利本署於綜合座談中及時回覆說明。

(三)另為增進機關人員與外部視察小組之交流，請各機關承辦業務之單位主管(副機關首長或秘書)併同出席。

(四)各機關委員、機關人員出席名單及提案調查表，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矯正署承辦人信箱 (cp831115@mail.moj.gov.tw)。

捌、視察主題：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受刑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

【教化科報告】

一、關於花監科學實證毒品處遇：

(一)新收三個月內：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

(二)在監期間：基礎處遇、進階處遇。

(三)出監前六個月：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劃調查表、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

(一)13 項治療原則：

1. 成癮是影響行為的腦部疾病。

2. 戒毒的治療需延伸至社區，並處理因吸毒衍生的相關問題。

3. 治療必須持續足夠長的時間。

4. 評估是治療的第一步。

5. 刑事司法人員需形成適合個案需求的個別化處遇。

6. 視復發為提供治療的機會。

7. 治療應針對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因素。

8. 刑事司法監督應納入毒品犯的治療規劃，治療者應了解矯治監督要求。

9. 吸毒者重新進入社區很重要。

10. 獎勵和懲罰的平衡。

11. 共同出現藥物濫用和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通常需要綜合治療方法

12. 成功戒毒者現身說法。

13. 藥物濫用治療需涵蓋 HIV/AIDS、B/C 型肝炎、肺結核與其他傳染

病的評估。

(二)7大面向：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三)4方連結：矯正、社政、衛政、勞政。

(四)1個目標：終身離毒。

三、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專題演講、親職溝通教育、園藝療育課程、個別輔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

四、個案師介入輔導機制：基礎處遇、個別處遇、團體處遇、進階處遇、順利復歸、結案、轉介、再犯調查。

五、花監向陽計畫：

(一)毒品危害講座。

(二)衛生健康講座。

(三)法律與關係講座。

(四)體能訓練-戶外自主運動。

(五)體驗教育。

(六)快樂之道。

(七)動物輔助治療。

(八)讀書會。

(九)書法課。

(十)宗教輔導：佛教、基督教。

(十一)家庭支持：整合溝通、家庭日。

(十二)技能訓練-足療。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就業促進講座。

(十五)結合在地資源：社團法人吳若石神父全人發展協會。

(十六)專業培訓課程：80小時。

- (十七)技能檢定考試。
- (十八)專業證照→281 人取得。
- (十九)出監銜輔。
- (二十)關懷轉介。
- (二十一)電話追蹤。

計畫期程：3 年 5 期/階段→目前：第 2 階段第 5 期

處遇期程：半年/1 期(367 時/人)→10 期。

招收對象：施用毒品收容人，40 人/班。

已結訓(含在訓中)人數：359 人。

六、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方案

- (一)對象：受訓中、結訓仍在監學員家屬。
- (二)內容：生活、醫療、喪葬急難救助、三節懇親及交通日交通費補助累計案件。
- (三)急難救助：4 案，共 6 萬 4 千。
- (四)交通費：5 案，共 1 千 3 百元。

七、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初級

- (一)實施方式：
 1. 針對女監收容人，於藝文教室進行專題演講，預計於本年 7~8 月間辦理。
 2. 專題演講錄製影音檔案，於場舍巡迴撥放。
 3. 年度宣導人次應超過本監總收容人數。
- (二)實施人員：聘請身心科醫師、法扶律師進行專題演講。另結合衛生科衛教(藥)酒癮戒癮防制宣導。

八、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二級

- (一)實施方式：
 1. 課程類型含五大面向：醫療衛教面向、生命教育面向、法治教育面向、性別平等面向、家庭支持面向。實施人員：諮商心理師俞雁薰、社會工作師鍾燕菁。
 2. 與花蓮監理站合作，辦理酒駕防制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實施人員：

由花蓮監理站派任師資。

九、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三級

(一)處遇項目：

1. 動物輔助治療輔導戒酒團體。
2. 個別治療。
3. 酒癮治療醫療銜接。

(二)實施方式：

1. 透過動物輔助增進自信以及突破困境動力。透過團體動力，讓成癮者有機會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及社交溝通能力，並類化到實際生活中。
2. 針對成癮高風險收容人，篩選 2 名個案，進行 6 次個別治療。
3. 與地方衛生局指定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治療機構合作，針對高成癮風險收容人，出監前轉介花蓮慈濟醫院，由醫療單位派案入監銜接評估輔導，出監後由醫療單位接續門診治療。

十、花蓮監獄 112 年復歸轉銜四方連結一覽：

- (一)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 (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 (三)財團法人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 (四)宜蘭渡安居中途之家。
- (五)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六)勞動部勞發署花蓮就業服務中心、玉里就業服務中心。
- (七)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玖、討論事項

一、鄧委員煌發：毒品施用者入監的毒品處遇為何？有無分類？

◎個管師張宸榛：所有毒品施用者入監新收三個月內，會做問卷評估(基本資料、成癮嚴重、求學創傷、監所壓力量表、風險情境調查

表、自我效能量表、羅德島大學改變量表、衝動量表)。

二、林委員燕孜：機關處遇的成效如何？針對成癮治療能否提供國家政策以外的方案，以提高處遇成效？

◎代理教化科長林正揚：有關於矯正機關毒品處遇，是先有計劃才有預算，編制內的約聘人員如個管師、心理師，必須在此科學實證計畫下，每年提供相關績效、數值，作為來年續聘的考評，所以在機關處遇的推廣上，會受到計劃的侷限，因此能不能在此制度面提出新的計劃或模式，需要再做考量。

三、張委員瓊文：花蓮監獄很用心在執行向陽計畫，成效不錯。監所評估酒駕累再犯人數下降的原因為何？如何鼓勵收容人積極參加機關處遇？改變收容人心態，使其將處遇視為福利而非懲罰？滿意度調查，建議除了量化數據，更重要的是以收容人意願為主，珍視並蒐集他們參與課程的主觀收穫。如果能多了解他們的喜好與回饋，整理過來人經驗分享，也許能減除受罰的恥感與防備心，增加課程投入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根據滿意度調查了解受刑人最感興趣參與的課程，優先安排積極投入的同學參與熱門課程，亦能增加集體使用者動機與減少課程只是集點的污名。

◎社工師黃彥仁：因執行成癮治療，使因酒駕重複進監所服刑的收容人比例降低，也因為近年執行酒駕檢測的頻率增加，使民眾較不敢心存僥倖。酒駕收容人的飲酒習慣很難戒除，因此成癮治療處遇著重在教育安全駕駛之觀念，即飲酒不開車，並告知飲酒傷身、害人害己，助其建立正確觀念。

◎個管師張宸榛：關於改變收容人心態，我們鼓勵收容人積極參與教化，除了有助於早日假釋，也為收容人提供一技之長的訓練，將會持續推廣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收容人在監處遇，期待參與人數日益增加。

四、鄧委員煌發：有沒有成癮治療成功出監的收容人，可以來監內做分享？。

◎個管師張宸榛：不容易聯繫到已出監的收容人，且回監分享的意願偏低，在這方面會持續努力。

五、林委員燕孜：向陽計畫有足療技訓，可否提供安養院、監內老弱收容人足療服務，回饋社會兼技職訓練？如果可以邀請到接受處遇，出監後成功復歸社會的收容人返監分享心路歷程，將有助於推廣在監處遇。

◎個管師張宸榛：因戒護安全上有顧慮，為避免信息、物品的私下交流，實際推行類似方案會有困難，未來可以將有取得足療證照的即將出監收容人引薦至相關協會或機關。

六、鄧委員煌發：有無收容人藉由處遇計畫逃避作業？會不會造成作業業務上的問題？

◎代理教化科長林正揚：經濟較無慮的收容人比較會出現此現象，但只要是監方正當的處遇計畫，無論是向陽班、酒駕或是毒品處遇，都屬於作業的一環，也有助於其假釋。

七、繆委員偉傑：本人為感染科醫師，也有在監所看愛滋病門診，偶爾會在監內看到失聯已久的病患。目前愛滋病只要有正常服藥治療，都可以有效控制病況，收容人在監所內都有正常服藥，惟於出監後，常有醫療、服藥中斷之情況，請加強收容人的衛教觀念，以確保其出監後病情控制無虞。

拾、討論

一、112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

決議：

(一)訂定第 3 季之外部視察重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教化輔導作為。

(二)112 年度第 3 季會議日期訂於 9/15(五)下午 2 時召開。

二、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開啟細節

說明：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的效能，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意見箱的開啟細節等事項由外部視察小組於此次會議中決議。

決議：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開啟時間與本監現行之意見箱開啟時間一致，並委由秘書開啟。另若有相關意見，如為密封者，由本監以 LINE 通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群組，並由兩位以上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一同啟封；如非密封之信件，由監方拍照並將意見內容以 LINE 通知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群組。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花蓮監獄努力依法執行在監處遇，盼在維持戒護安全的情況下，持續推廣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癮)受刑人在監處遇與復歸轉銜，並鼓勵接受在監處遇後已出監的收容人返監分享成功經歷，以增加收容人參與在監處遇的意願。

拾貳、散會。